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邱俊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5805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8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俊良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俊良因犯數罪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

01 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
03 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而其中如附件之
04 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如附件之附表編號3
05 所示之罪則不得易科罰金，原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06 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既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
07 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08 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可憑，且受刑人於
09 本院民國114年1月16日訊問程序時，亦表示：本案我仍要聲
10 請定刑等語，是聲請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聲請就如
11 附件之附表所示各罪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又
12 受刑人所犯如附件之附表編號1、2之各罪，經本院以113年
13 度沙簡字第14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依上開最
14 高法院裁判意旨，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之拘
15 束。另受刑人關於本案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意見，
16 其於本院訊問時陳稱：請定輕一點，希望給我一次機會等
17 語，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查，爰在未逾越內、外部界限
18 之限度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0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趙振燕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